**離 婚 協 議 書**

 **男方**: 出生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 (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

 戶籍地址:

 **女方**: 出生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 (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

 戶籍地址:

茲因男女雙方無法繼續婚姻生活,難偕白首,在下列證人見聞下協議同意離婚,本離婚書約簽定後,雙方應共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,登記後解除婚姻關係,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**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:**

一.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**未成年子女**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如下:

 **□**由**父**(男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 **□**由**母**(女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 **□**由**父母雙方共同**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二.**其他**:

**立離婚協議書人:男 方:** (親自簽名)

 **女 方:** (親自簽名)

 **證 人:(一) 姓 名:** (親自簽名) (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)

 身分證號碼:

 戶籍地址:

 **(二) 姓 名:**  (親自簽名) (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)

 身分證號碼:

 戶籍地址: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說明:**民法第1050條規定: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**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**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

 登記。【證人必須對於離婚的行為「親見(或)親聞」才能發生見證的效力。所以**離婚的證人**

 **必須在場「親自看見」離婚的當事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(親見)**,或至少從離婚的雙方當事

 人口中**都**「**親自聽到**」**並確認**雙方離婚的意願**(親聞)**】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都應**自己**

**親自簽名)**